

抓住机遇,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赵军荣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是一个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长期以来一直在研究的老问题。从以往在研究这一问题时的出发点和立论基础分析,探讨的视野和角度始终无法脱出计划经济的旧框框。在旧的经济体制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也由于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未能建立和形成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正常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无疑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契机,如何抓住这一机遇,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机遇和条件

1.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出了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要求。作为依赖市场经济而生存和发展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从一开始提出就标志着我国农业转入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为主的发展轨道。这是符合我国资源禀赋的明智选择,也是目前和未来时期内的可行性较强的长远选择。因为:(1)在我国现有的14.3亿亩耕地中,中低产田(亩产在175公斤以下)占2/3,单靠增加低素质劳动力的投入已远远不够。(2)科技在农业增产中的作用只有30~40%,而发达国家已达70%。(3)农村广大劳动力科技素质普遍低下,在我国3亿多农业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28%,小学文化占37%,初中27%,高中7%,中专和大专合计约1%^①,这从根本上制约了农业向劳动密集型方向的发展。但是假如采取科技兴农的发展战略,就必然使农村中大量存在的隐蔽性的低素质剩余劳动力更加“公开化”,技术对劳动的替代,更迫切地需要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2. 相差日益悬殊的比较利益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内在动力。近几年农村经济发展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在农产品供给全面好转的形势下,农民的收入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89~1991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由545元增加到708元,扣除物价因素,人均实际收入仅增加12元,年增长率只有0.7%,而同期按不变价格计算,农村人口人均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5.4%。农业增产而农民不增收或少增收现

象为改革以来的前十年所没有的,也是建国以来少有的。这是由于农业同非农产业之间相差过于悬殊的比较利益所导致的。198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上年提高15%,但农村工业品(包括农用生产资料 and 农村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却提高18.7%。1990年,农民出售农产品价格总水平自改革以来首次比上年下降,降幅达3.5%,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却上涨4.6%。1991年农产品价格指数又下降2%,而农村工业品价格指数却上涨3%。实际上,农民人均多支少收达75.6元左右^②。近几年农民人均纯收入长期处在低水平和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都充分说明: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与从事非农业活动二者之间的比较利益差距又在拉大。过去非农产业低工资率与农民低收入的格局已经彻底被改变,非农产业优越于农业的强大的经济势能已经成为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内在动力。

3. 农村劳动力跨区域的流动已初具规模,所从事的行业也多种多样,标志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转移的时机已经到来。劳动力自由流动已成为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趋势。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已达几千万人,流向的区域有城市也有农村,特别是从不发达地区流向发达地区;从事的行业有非农产业,也有种养业。在我国的许多大中城市,经常可以看到大量的农村流入人口在城市的某些地区聚集,从事一些搬运、建筑、家务以及一些技术要求低的熟练劳动。在广大农村地区,也出现越来越多的农民合作经营组织在市场上大显身手。他们衔接生产者与市场,传递信息,扩散技术,组织运销,对城乡市场产生巨大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已经在建设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城乡关系、活跃城乡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消除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各种制度障碍的

^①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民收入·结构调整·市场发育——九十年代中国农村改革的主线”,刊《中国农村经济》杂志,1992年第11期。

条件已经成熟。长期以来制约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各种制度因素莫过于身份管理制度。对农民实行特殊的身份管理制度,目的在于限制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但这种做法产生了不良后果,造成了农村经济相当大的封闭性,不利于生产要素特别是劳动力的流动。农民同工人、教师、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等一样,所表示的是一种职业,即从事农业活动的劳动者。但当前我们仍然受过去传统观念的影响,把在乡镇企业中从事非农产业生产的劳动者,在城镇从事非农业工作的农村劳动者还称之为“农民”,并以“农村户”或“自理口粮户”对待。这种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动和转移的身份管理制度,从根本上违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总目标,压制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现行身份管理制度已明显滞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价值规律及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范围的扩大,各种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的放开、城镇住房、医疗与就业等福利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性就将进一步增强。限制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实际上就是剥夺农民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力。要建立市场经济的新制度,就必须创造条件,彻底打破对农民身份的限制。

5. 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农民的思想观念已发生彻底转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影响逐步在广大农村地区扩散,“小农思想”意识浓厚的旧时代农民已经逐渐地向具有商品经济意识的新一代农民蜕变转化,他们在思想观念及行为上已经同过去大不一样。他们主动积极地参与市场,亲身经历着市场经济风风雨雨的考验,而不再固守着“唯安为本”、“求安求稳”等旧的价值观念。竞争意识不但十分明显,而且相当强烈,他们已经具有从农村中转移出来的强烈思想,迫切要求尽快摆脱土地的束缚,投身到市场经济中。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力机制与转移模式分析

通常我们在解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力机制时,对刘易斯的二元结构理论应用得最多也最广。实际上,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刘易斯的劳动力转移理论是无法解释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稍后将详细分析),即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在运用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时也必须加以修正,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当然,在市场经济的这一共同前提下,刘易斯的理论将给我们提供一些新的启示和借鉴。

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把发展中国的经济结构概括为两大部门:资本主义部门和自给农业部门。资本主义部门中使用可再生产性资本,劳动的边际生产力较高。自给农业部门中不使用可再生性资本,劳动力隐蔽性失业,劳动的边际生产力较低,甚至为零或负数。工资水平不是由农民的边际劳动生产力所决定,而是取决于传统的分配制度,即劳动者平均分享农业产量。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水平则取决于自给农业部门的收入(决定了资本主义部门的收入下限)。由于资本主义部门较高的生活费用,农民转移到城市所付出的心理成本以及工会等因素的影响等,使得资本主义部门的实际工资通常比自给农业部门的平均收入高30%。这两大部门在同一国家中并存是发展中国的普遍现象,通常表现为城市发达的工业与农村落后的农业,这就是所谓的二元经济结构。

按照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第一,现代部门的工资率是比较低的,仅高于农业部门30%左右;第二,若要提高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必然会使农业部门的边际劳动生产力提高,从而也提高了农业的收入水平,但同时也使得非农业部门的实际工资增加,从而导致非农业部门资本剩余减少和资本积累率降低,增加了生产成本。然而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是,非农产业同农业相比,人均收入水平不仅仅只相差30%,发达地区同不发达地区相比,收入水平则相差几倍,甚至十几倍。城市地区的工资只增不减,具有很强的刚性。在这种情况下农村中存在的大量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并不是一次到位的,而是有一个过渡时期,即劳动力以接受不同的工资率水平的方式进行“工资梯度”转移;收入水平存在的巨大差距在长时期内是不会消除的,从而不可能在非农业和农业之间达成一种“均衡工资率”,因而也就不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静态饱和区。原因是现代非农产业的收入水平同样是在不断上升的,而不是静止不动的。巨大的收入差距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充分选择的余地,以满足具有不同收入水平要求的农村劳动力的需要,同时使劳动力的投入结构合理化,就业结构因此也逐步得到优化。拉大收入差距还有利于降低农村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非农产业的风险成本,提高机会成本,即农民舍去现有的农业收入谋求更高收入的非农职业可能造成的损失,会因巨大的收入差距而降至农民力所能及的范围以内。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流动和转移是受市场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的调节

和作用的。广大农村地区在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市场机制在农民家庭内部的劳动力使用和配置上已经在发挥作用,劳动力的流动和转移已不再受计划体制的影响,农民完全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劳动力的配置方式。由于引入了市场机制,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已经不再是效用最大化,而是利润最大化。农民在进行转移行为决策时,是根据“预期”收入最大化目标作出的。这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城乡实际收入差距;二是从农业脱离出来后找到职业的概率大小。这两个条件是决定农民转移行为成败的关键所在,也决定着农民转移后返迁率的大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将形成一种与过去“离土不离乡”、“离土又离乡”等模式截然不同的新的转移模式。这种模式将彻底打破产业和地区的界限,真正具有全方位的特点。

1. 从产业结构上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从农业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同时又是打破地区界限的跨区域的转移。

2. 从地区结构上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转移,所从事的产业活动可以是农业也可以是非农产业。

这种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形成的新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既包含劳动力在农业内部进行的区域性转移,如不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过剩)向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短缺)的转移。也包括直接向发达地区二、三产业的转移,同时又包括农村劳动力在地区间的转移。

这种新的转移模式至少是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益处:第一,劳动力转移的空间跨度大。按照有关的人口迁移理论,长距离的人口迁移稳定性高,因而劳动力的转移返迁率也低。第二,可以减轻不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对土地的压力,有利于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尽快提高农业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更好地推动非农产业的发展,使不发达地区经济轻松地进入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阶段,提前实现地区经济的腾飞。第三,对于发达地区而言,既可以弥补农业劳动力短缺的不足,又有效地促进了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领域的转移。第四,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农村劳动力的合理配置。第五,符合市场经济前提下,劳动力转移的预期收入最大化目标原则。

三、必须配套解决的几个问题

要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必须疏通各种转移渠道,为其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立起正

常的转移机制。

1.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大力发展农村市场经济,推进农业劳动力转移。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含义就是社会分工和生产地域化、专业化的进一步深化。发达的市场经济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内部分工的深化和新行业的产生,使劳动力按照生产力水平提高的要求自由流动,合理组织生产要素,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

2. 消除价格扭曲现象,使价格更能反映要素的稀缺性。首先要减少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提高农产品价格,减少由于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农业原有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被破坏所引起的农业生产水平下降的现象,从而支付劳动力转移成本。适当降低城市工资率或工资增长速度,减少城乡收入差距,减少非农产业中的就业负担,尽量消除因吸收劳动力所引起的非农产业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反过来排斥农村劳动力的现象。从资源的稀缺性考虑,我国劳动力相对丰富,价格应较低,而资本、土地、技术等资源却比较稀缺,相对价格应较高,理顺各种生产要素价格,避免农业劳动力向经济作物部门以及非农产业盲目过度地转移,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充分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和资源稀缺性的要求。

3. 建立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促进农村劳动力的转移。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将会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从农业中排放出来,目前已有1亿农民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事二、三产业,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3%。除了农村地区自身就地消化吸收一部分外,另一部分则需要城市去吸收,而关键则是建立各种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培育和完善的要素市场,而劳动力市场作为要素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尽快建立和发展。政府部门应积极组织,更应鼓励和支持农村自发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劳动力市场,同时要把竞争机制引入劳动力市场。

4. 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特别是要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多渠道转移。随着国有大中型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将有大批企业职工另谋职业,农村劳动力已不可能再向国有产业部门转移,其主要转移渠道应是非国有企业。一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应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步伐,有计划地促使乡镇企业在一些条件好的区位集中,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效益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二是鼓励农民集资兴办个体、私营企业,发展二、三产业,尽快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下转第40页)

正面临一场新的民族危机!人口老化对日本的经济奇迹构成了威胁,或许日本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神话”终将在难以阻遏的“灰白色浪潮”的冲击下归于幻灭。

无独有偶,最近,意大利公布了立国以来第13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意大利人吃惊地发现:1981~1991年这10年间,意大利的人口总数一直停留在5600万,接近零增长。据推计,再过10年,意大利人口中65岁以上的老人将占人口半数以上。给人的感觉是“白色浪潮”涨潮了,出现了人口高龄化的新态势,难怪意大利人要为自己感慨一番了:“我们的国家比以前富了,但却老了。”

发达国家今天的人口状况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发展中国家的明天。因为根源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动的人口老化规律是独立于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之外的。面对现实的困惑,我们要反思国内学界倡导了许久的一个政策目标:人口零增长。这就是,人口零增长是人类人口运动的“共产主义”目标吗?人口零增长的实现是否意味着人口问题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哪怕是数量问题)?(这里我们只是顺便提出问题而不展开讨论)

毫无疑问,人口老化对人力资源的负面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具体到中国,时下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不存在人口老化后劳动力资源不足的问题,相反,我们将面临劳动力就业的巨大压力。

应当指出,这是一种纯数量的观点,其主要依据是我国在面临总人口继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这两大趋势外,还面临着生产年龄人口激增的趋势。目前,15~59岁生产年龄人口占总人口63.71%(四普数据),预计2000年可增加到64.29%,2010年为67.14%,差不多每10年绝对规模就增加1个亿(1990年普查时为72227万)。再往后比例将开始下降,到2020年下降到目前水平,2030年可下降到59.45%,2040年可下降到58.76%左右。未来特殊性人力资源所占比例如何变化至今还是一个问号。如果从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综合角度看,今后的实际情形肯定要比单纯的人口数量预测来得复杂,譬如,人力资源的结构性短缺、地区性短缺等问题会接踵而至。

考虑到改革开放深化的背景下在市场经济的初始成长阶段中国经济有加速发展的巨大可能性,所以特殊性人力资源的供不应求所造成的缺口将进一步拉大。而要堵上这一缺口,除了建立全国性人才市场以完善人才资源共享机制外,还要通过教育培训系统不断追加人力资本投资以使一般性人力资源逐步向特殊性人力资源转化。否则,表面上看起来无比充裕的人力资源只会成为经济发展的羁绊和社会危乱的诱因。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22页)5. 改革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为加快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应该是可以自由流动的,特别是在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转移可以促进农村地区产业的区域分工以及农业的规模经营。但我国目前的户籍制度实际上是不允许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特别是对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更是严加限制。与户籍管理制度相对应的一系列维护城市利益的不合理政策和规定,一起构成了具有很强刚性的二元社会结构、经济结构,严重阻碍

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尤其影响了市场机制在劳动力流动和转移方面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必须彻底加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思路是:消除对人身的各种特权利益的束缚,实行户籍自由流动制度,同时在配套改革方面应废止与其相应的不合理财产、分配、社会福利、教育制度以及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地方保护主义”,从而使人口、劳动力、产业的扩散与聚集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使农村劳动力转移在全国统一市场内畅通无阻。

(作者工作单位:《市场经济研究》编辑部)